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春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5號），經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春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春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6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本案起訴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5月7日執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且執行完畢時間距本案犯行相隔甚近，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

01 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  
02 陳明。

03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05 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06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7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08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09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10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11 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  
14 為竊盜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所  
15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未必盡同，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  
16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定之法定最低本刑  
17 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  
18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19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20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21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22 及平等原則。查被告侵入告訴人陳義成家中竊取財物，所為  
23 固為不該，然考量2人為相識1個多月之友人關係，被告原係  
24 受告訴人聘僱入宅打掃，嗣後被告雖未經告訴人同意而進入  
25 其住宅為本案犯行，然其係於日間告訴人不在家時進入其住  
26 宅竊取財物，告訴人於當日晚間返家發現財物遺失時，隨即  
27 詢問被告，被告亦坦承犯行，此與一般入室竊盜係隨機挑選  
28 做案對象相比，對於社會治安或居住安寧之破壞程度尚非甚  
29 鉅，且當時告訴人家中並無人在內，犯行危險性較低，被告  
30 所竊得之財物僅新臺幣(下同)11,800元。是依被告全案犯罪  
31 情節及所生危害，該竊盜犯行因侵入住宅致須加重刑責之不

01 法內涵及法益侵害程度，尚屬輕微，並參酌被告犯後均坦承  
02 犯行之態度，本案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依累犯加重後，最輕  
03 刑度仍須量處有期徒刑7月，猶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  
04 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可憫恕，爰依刑法  
05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07 需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並據為己有，所為對社會經濟秩  
08 序與他人財產安全已造成危害，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  
09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係以徒  
10 手竊取，犯罪手段仍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然未積極彌補  
11 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人表示不欲追究並原諒  
12 被告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46頁)；兼衡被告前有竊盜等罪  
13 之前案紀錄(上開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上述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衡酌其於本院自陳國中畢  
15 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維生、月收入1萬多元、無需扶養之  
16 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於113年5月時心臟開刀(見本院卷  
17 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

### 19 三、沒收：

20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1,8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21 實質發還告訴人且未扣案，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2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周育陞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附件】

###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52號

15 被 告 劉春蘭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劉春蘭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20 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5月13日執行徒刑完畢，詎不知  
21 悔悟，於112年11月9日13時31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2 利用陳義成曾雇請其至陳義成位於花蓮縣○○鄉○○路○段  
23 00號2樓住處，從事清潔打掃工作而了解屋內狀況之機會，  
24 趁陳義成不在家且大門未上鎖之機會，侵入陳義成前開住處  
25 後，徒手竊取陳義成放置房間抽屜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  
26 同）1萬1千800元。經陳義成於同日17時許返家發現金錢遭  
27 竊，報警後由員警調閱周邊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陳義成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春蘭於警詢中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有侵入住宅竊盜告訴人陳義成所有現金10000元，並已花費殆盡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義成於警詢中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員警出具偵查報告書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  
 03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4 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  
 05 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情形。另被告犯罪所得11800元請依  
 06 法宣告沒收追繳。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孫 源 志